

## 運輸署對車輛玻璃規定作出的最新修訂

(2008 年 4 月)

運輸署最近對車窗玻璃的規定作出檢討，以配合國際標準和海外守則的最新發展。根據最新的修訂，司機座位（B 支柱）後面車窗玻璃的透光率的最低規定，將由現時的 70% 放寬至 44%。對車外配有兩塊倒後鏡的汽車而言，這項修訂涉及司機座位後面乘客座位兩側車窗的玻璃和車尾擋風玻璃（車尾玻璃）。車頭擋風玻璃和司機座位兩側車窗玻璃的透光率將維持不變，即分別達 75% 和 70%。

有關修訂會由 200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私家車、公共巴士（專營和非專營）以及私家巴士。車輛入口商、經銷商和主要的車輛服務公司已獲告知有關修訂。

在香港，汽車玻璃的安全規格受《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8 條所管限。**第 28(1)(a)條**所指的可接受準則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第 43 條；該條於 2003 年曾作修訂，訂明凡車外兩側配有倒後鏡的汽車，車尾玻璃的透光率可少於 70%。但必須注意：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第 43 條並不同自動符合**第 28(1)(b)條**的要求。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8(1)(b)條**規定，汽車所採用的玻璃，就透明度而言，必須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運輸署就汽車玻璃透明度作出檢討，並徵詢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決定訂出司機座位後面玻璃（車尾玻璃）透光率的最低可接受準則應為 44%。

如有進一步查詢，可向高級汽車檢驗主任提出(電話：2829 5468)。

運輸署

2008 年 4 月